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 锦化

公告编号：2010-157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9 月 20 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王铁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 人，代表股份 190,254,6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40,000,000 股的 55.96%。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第一、二、五项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2、第三、四项议案选举董事和监事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第 82 条规定，本次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姓氏拼音排序）曹阳、黄成仁、胡德金、龙守春、孙贵臣、王铁山，独立董事候选人石艳玲的同意股数均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按姓氏拼音排序）方贵山、李成涛、张晓东 3 人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选举监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有效。

3、第六项审议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属特殊议案，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

同意 190,254,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关于更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190,254,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选举曹阳、黄成仁、胡德金、龙守春、孙贵臣和王铁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艳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当选董事简介见附件，并已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每名董事的选举投票结果如下：

曹 阳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黄成仁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胡德金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龙守春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孙贵臣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王铁山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石艳玲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四）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并产生了由五人组成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李成涛、张晓东、方贵山、李晓义、姚宝吉，其中，李晓义和姚宝吉为公司职工民主推荐并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当选监事简介见附件，并已刊登在 2010 年 9 月 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李晓义和姚宝吉先生简介附后）

会议选举的三名监事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李成涛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张晓东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方贵山 190,254,673 票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五）审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同意 190,254,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的议案》

同意 190,254,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任力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简介

姚宝吉 男 50 岁 中共党员，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盐水车间班长、工段长；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义 男 47 岁 中共党员，党校毕业，助理政工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水银电解车间段长、工会主席；八万吨离子膜车间工会主席，2007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 2 位职工监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其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深证上[2010]31 号关于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对姚宝吉、李晓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